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蓬环改〔2024〕2号

当事人：广东省鑫涂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538TR62C

法定代表人：朱碧海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园村工业区三区1号1号厂房自编之一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11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主要从事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目，设有喷涂工序，属于工业涂装企业。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滚涂工序正在生产，我局委托广东XX检验研究院对你单位正在使用的油漆进行采样检测。根据广东XX检验研究院于2023年12月18日移交我局的《检测报告》（№.：SH2302504、№.：SH2302505）及《检测结果分析报告》[广质涂（2023）-SH2302504、广质涂（2023）-SH2302505]显示，你单位使用的原辅材料VOC含量分别为609g/L，566g/L，均为溶剂型涂料，不符合你单位《广东省鑫涂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不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且你单位未建立、保存涉VOCs原辅材料台账。即你单位存在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且未建立、保存台账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我局2023年11月30日现场检查（勘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拍摄照片及视频，《广东省鑫涂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节选），《检测报告》（№.：SH2302504、№.：SH2302505）《检测结果分析报告》[广质涂（2023）-SH2302504、广质涂（2023）-SH2302505]、签收回执单及送达回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且未按规定建立、保存台账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珠西创谷自编1号楼5楼

联系人：慕小姐，联系电话：0750-3291707。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8日

|  |
| --- |
| 抄送：杜阮镇人民政府 |